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招标 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投标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招标代理服务。

2.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

3. 项目情况：本项目主要为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服务机构。

1. 服务内容：为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四、服务期限与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完成之日。
2. 服务金额：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五、其他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7日

